

证券代码：839501

证券简称：泽华伟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泽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4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07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3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8,482.2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0,036.62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550.22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8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C-38	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0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74	建筑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542.9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136.4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1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贾志坡，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4 和 2015 年为河钢资源提供过审计服务，2019-2020 年主要从事上市公司质量管理工作，2021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签署了建投能源(000600)和河钢资源（000923）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海星，2014 年至今在本所从事审计工作，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参与过建投能源(000600)、中国高科（600730）等多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承办过泽华伟业（839501）等公司的年报审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永进，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专职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承做过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IPO 审计、重组审计等专项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2014 年加入本所，2018 年开始在本所从事质量复核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贾志坡、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海星及质量复核人员齐永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议案表决结果：

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河北泽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北泽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